

中央研究院宿舍修繕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總務字第 10405067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宿舍建築結構安全、門窗、基本水電設施之維護由院方依法在年度預算內編列。
- 二、宿舍修繕以影響住戶安全、房舍建築結構體及大型公共安全之修繕維護項目為優先。
- 三、宿舍既有設施修繕以依節樽費用為原則，損壞不能修復者，始得更新。
- 四、房屋結構、管線、隔間內外觀借用人不得自行修改，頂樓陽台及房舍周邊不得自行加蓋，並應回復原狀，若未回復原狀，院方將僱工拆除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新借住戶遷入前，由總務處負責完成新戶修繕工作，宿舍以整潔、堪用為原則，新借住戶憑以遷入宿舍。
- 六、宿舍內院方原提供之附屬設備因自然滲漏、損壞時，宿舍借用人或各宿舍管理委員會依規定填具「宿舍修繕申請單」送總務處辦理修繕。
- 七、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設施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如因借用人使用不當致損壞時應負責修復，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，不得要求院方任何補償。
- 八、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，應向事務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核簽機關首長批准後辦理。其所增設之工作物或設備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院方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。
- 九、室內裝設、公共設施與公共安寧及環境衛生清潔之維護，由借用人共同負責。
- 十、本修繕原則經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